

经由
加利福尼亚州
行政听证办公室
审理

案件：家长代表学生

诉

华盛顿联合小学学区（WASHINGTON UNION ELEMENTARY
SCHOOL DISTRICT）

OAH案件编号：2019030120

诉状修改动议批准令

2019年3月4日，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（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，称为“OAH”）提交了一份针对华盛顿联合小学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（诉状）。2019年3月5日，学生提交了第二份正当程序听证请求，OAH将其认定为一份修改诉状。学生并未提交修改动议，也没有通过变更诉状的标题反映其为一份修改诉状。华盛顿没有对修改诉状做出回复。

若（a）对方书面同意并获得通过解决会议解决投诉的机会，或者（b）在听证官可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前五（5）天以上的任何时间授予许可的前提下，由听证官授予许可，则可以提交一份修改投诉。（20 U.S.C. § 1415(c)(2)(E)(i).）修改投诉的提交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适用时间线的重启点。（20 U.S.C. § 1415(c)(2)(E)(ii).）

可及性修订

由于学生只需针对当时已知的提议解决方法进行申诉，如果唯一的变化是提议的解决方法，则无必要提交修改投诉；此次学生还包括了涉及时效法规例外的新指控。因此，修改诉状具备及时性并获得批准。修改后的诉状应被视为在本令发布的日期提交，所有适用的时间线在本令发布之日重置。OAH将发出包含新日期的排期令。

特此命令。

日期：2019年3月12日

LINDA JOHNSON

行政法法官

行政听证办公室